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的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社区医养服务中心门头及标识设计制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社区医养服务中心门头及标识设计制作，属于通用货物类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留心创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7.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1.0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04月07日



之刘
印强